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研〔2020〕33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所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》予以印发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，并在执行过程中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0年6月27日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

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最高端，是高等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，是国家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基石，对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2018年4月至7月，学校开展了教育思想大讨论，2020年6月1日召开了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，在对过去10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的基础上，厘清问题，认识现状，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明确了研究生教育的工作思路，提出了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八项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为工作主线，把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核心任务；推进人才培养“院为实体”，激发院系研究生教育的内生动力；完善健全质控体系，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，着力构建具有交大特色，世界一流的研究生教育体系。

二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，强化导师考核

1. 明确导师职责：将“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”作为导师的根本任务，强化导师岗位意识，树立导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认真履行育人职责。

2. 落实导师考核：扎实推进以“师德师风和育人质量”为

核心的导师考核，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，对履职不力、培养质量较差的导师，暂停或取消招生资格。严格选聘新晋导师，定期清理离职、超龄或退休导师，形成规范合理、进退有序的动态调整机制。

（二）招生培养联动，提高生源质量

1. 完善招生计划：实现招生与培养联动，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招生标准，生源考核评价结合个性化、多元化的培养需求。根据育人质量和高水平学术就业质量确定招生计划，招生指标向培养质量高的导师倾斜。

2. 优化招生结构：提高本科直博与硕博连读比例，加强学术型研究生硕博贯通培养。优化硕士生结构，以专业学位为主，部分学院不再招收学术型硕士。对接国家战略，适度增加专业学位博士生规模，加强应用人才的培养。

（三）本博贯通培养，深化荣誉计划

1. 全面推进“本博”贯通培养：按照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对本硕博课程进行全局规划，聚焦课程内涵建设。促进学生在贯通培养模式下进行原创性科学研究，强化科研与教学的融合与相互促进。

2. 深入推进“致远荣誉计划”：集聚校内外高水平导师全过程联合培养，严控过程管理，基于国际同行评议，改革论文评价，鼓励学术原创和行业革新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促进“致远荣誉计划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 加强过程质控，保障培养质量

1. 加强核心课程考核，严格课程质量评估。严格落实博士生的资格考试，设置暂缓通过率。

2. 规范开题报告，重点评价选题前沿性与研究可行性。全面实施“论文指导委员会”制度，对博士生从论文开题到答辩全过程给予指导与质量保障。

3. 强化学业预警，鼓励院系对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提前分流，通过分流退出名额补偿机制进行激励，提高博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毕业率。

4. 全面推进博士生在读期间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，提升博士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竞争力。

(五) 重构专业学位，对接社会需求

1. 加强校企联合培养：对接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，打造一批优秀的工程实践基地，建立依托“校企联培基地”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体系。支持院系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生入学第一年不固定校内导师的试点，发挥行业导师在招生、培养、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2. 全面完善培养计划：加强实践类课程建设，建立有别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，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，突出学位论文的行业背景和实践特色。鼓励工程类博士生在校企导师的联合指导下，开展企业技术攻关与发明创造，逐步建成具有交大特色的工程类博士培养模式。

（六）推进国际合作，扩大全球影响

1. 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：推动联合培养与学位合作，与更多国际一流大学开展联授博士学位项目，争取百分之十的博士毕业生到境外一流大学学术就业。

2. 提升国际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：坚持将生源质量作为招生第一标准，通过实施国际通行的招生制度，保障国际研究生的生源质量，促使近半数的博士留学生来自世界一流大学。进一步落实国际研究生与中国研究生相同的培养质量要求，对于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国际博士生实施分流退出。

（七）完善奖助体系，打造育人文化

1. 构建与世界一流大学接轨的博士生奖助体系：实行优秀博士生荣誉奖学金制度，明晰“助教、助研、助管”的岗位职责和定岗标准。对博士生在“资格考试”通过前后实行奖学金的差异化资助，进一步激励优秀博士生。

2. 强化博士生的责任与担当意识，培养博士生的教学与科研创新能力，打造“崇尚学术、追求卓越”的育人文化。

（八）落实院为实体，创新治理体系

1. 推动“院为实体”的改革：建立健全多方参与、科学合理的学院、学科研究生培养过程、培养质量评价体系，开展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等事项的协议授权试点，赋予学院更大自主权。鼓励学科交叉、学术共同体、学科群的协调发展，打造高水平育人平台。

2. 创新治理体系：加强校院协同，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化和智能化，促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。